

#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羽球比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藉由本競賽，帶動學校羽球運動風氣，提昇學生運動技術水準，並增進班級與師生情感交流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組。 陳奕志老師 分機 5701
- 三、協辦單位：羽球隊、員生社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11 月 17 日 下午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學生活動中心羽球場。
- 六、比賽資格：高一、二年級學生。
- 七、比賽制度：
  - (1) 視報名班級數做分組。
  - (2) 以班級為單位，各班派三點，分別為單雙雙，男女不限。
  - (3) 視報名隊數決定比賽分數及局數。
  - (4) 由報名隊數決定進行單淘汰或循環賽。
- 八、報名日期：10/16 日起至 10 月 31 日午 23:00 止(逾期不得報名)。
- 九、報名地點：網路報名，網址於鳳新高中首頁。
- 十、獎勵：視報名隊數公布頒獎名次。
- 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  - (1) 11 月 1 日 12:05 請至體育組抽籤，未到者代抽、  
11 月 13 日 12:05 至體育組領取賽程及注意事項
  - (2) 選手須穿著運動服裝出場比賽。
  - (3) 請依排定之賽程準時參加比賽，逾時 5 分鐘未到棄權論。
  - (4) 比賽用球由學校提供，球拍選手自備。
  - (5) 報名無故未到者公布姓名且罰愛校服務 4 小時
  - (6) 各點不得重複
- 十二、申訴：
  - (1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  - (2) 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判決之意見時，得由其導師或隊長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蓄意拖延比賽，否則判出場。
  - (3) 申訴以大會裁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導師會報討論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